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17 号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17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钢板材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本钢板材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钢板材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利润表按经营性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钢板材已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钢板材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钢板材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使用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钢板材 2016 年度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11,801,616.20 元，将营业外收入 11,801,616.20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钢板材按规定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609,390,707.73 元，2016 年度金额 825,504,845.7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钢板材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